

证券代码：600267

证券简称：海正药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63号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8月24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副总裁职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 1至4名 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 1至5名 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章程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